##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依據與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院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旨在規範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以確保程序公平與結果公正。

#### 第二點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凡本系教師升等申請 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點 升等申請期限

本系教師之升等申請,應於以下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 一、每年二月一日前,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
- 二、每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

#### 第四點 升等申請資格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備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符合校辦法所規範之服務年資要求。
- 三、於前一等級任職期間符合規範之學術成果、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

#### 第五點 升等申請應繳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升等審查資料表及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如教師證書、服務年資聘書等)。
- 三、以下資料合訂成冊:
  -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
  - (二)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近三年累積三小時以上)。
  - (三)學經歷表、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績效等。
  - (四)其他依校辦法及院要點規定應繳交之文件。

#### 第六點 升等審查標準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基本門檻及標準,悉依院要點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 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七點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

- 一、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 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 初審評量決定。
- 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 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 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點 補充規定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校辦法及院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點 施行與修訂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點	學查辦技院查要科教準則本審教辦法大教要點技師則)系查	目 到升》及資升》訂學等以準師序結的 臺等以國訊等以《資及下則升以公中及下立與及下國訊資簡旨等確正科資營臺流資管立工格稱在申係	格稱中通格稱臺程審本規請程審校科學審院中系查準範及序		本系為審議立, 為審議立, 為審議立, 即即定工查, 即即定工查, 即即, 如果則 以 ,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	立臺中科技 資格審查 臺中科技力 (師升等及	支大學 辦法」 資格		母法規範引述完整,以確保法律依據清
第二點	程系(教師之系教師	圍 適用於資 以下簡稱; 升等審查 升等申請 ,均依本準	本系) ,凡本 ,及相		系教評會開 三分之二( 出席委員三 上通過後, 會審議。	含)以上; 分之二(4	出席,	2. 現列第二	修正為第七條。 條作為適用範圍,明 .準則的適用對象與
第三點	應申 一 二 二 二 二	請期限 印度 年請生 年請生 年請姓 八次姓 一二當者 月年。	提出 日前, 月升 日前,	H 43 15 (	寺與青一	里相關個人教證 養子 人名	著出 單展表務審 訂 學績作申 升)教年查 成 績效	2. 依據校辦 一款,修j 請的具體	修正為第五條。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E條文細化了升等申 期限,明確申請時間 升可操作性與準確

#### 資料 3. 代表作、參考作 4. 論文、代表作、參考 作等比對資料 第四點 升等申請資格 四、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擬 1.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一 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項第一點。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 2. 新增條文統整升等資格條件, 以下資格: 避免條文重複。 一、具備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並提供相 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校辦法所規 範之服務年資要 求。 三、於前一等級任職 期間符合規範之 學術成果、產學合 作或教學實踐研 究。 第五點 升等申請應繳資料 五、升等資格評審項目包括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期 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應為最近七年之學術 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一、升等審查資料表 及資格審查履歷 (二)教師升等之技術報告 <u>表</u>。 係指研發成果須具備 下列三項具體成果之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 一或相當等級之具體 件(如教師證書、 成果: 服務年資聘書 1. 申請人為政府或財 等)。 團法人機關產學合 三、以下資料合訂成 作或研究計畫案之 册: 計畫主持人,其研究 計畫具有研發成果 (一)前一等級 者。。 教師資格 取得後之 2.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 代表作及 外發明專利或新型 參考作(連 專利。 同其送審 代表作及 3.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 參考作之 部、教育部、國科會 論文系統 等政府機關或國際 全文比對 性發明展競賽獎項

結果,100

度。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者。	
文件。 第六點 升等審查標準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基本門檻及標準,悉依院要點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辦理。	六、升等資格評審通過基準如下:  (一)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SCI、SCIE、SSCI、TSCI、TS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  2. 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SCI、SCIE、SSCI、TSCI、TS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二篇。	明確升等標準之依據,直接引用院要點附表,避免不必要的模糊性或重複規範。

3. <u>副教授升等教授:至</u>

少須有發表於 SCI、 SCIE、SSCI、TSCI、 TSSCI、EI 或相當等 級之期刊三篇。

###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至少須有第六條第 二項之技術報告或 是發表於 SCI、 SCIE、SSCI、TSCI、 TSSCI、EI 或相當等 級之期刊一篇。
- 2. 講師及助理教授升 等副教授:至少須有 第六條第二項之技 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 TSCI、TSSCI、EI或 相當等級之期刊二 篇。
-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至 少須有第六條第二 項之技術報告或是 發表於 SCI、SCIE、 SSCI、TSCI、TSSCI、 EI 或相當等級之期 刊三篇。

#### 第七點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

#### 七、系教評會審查標準:

- (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

條文符號修改。

二、於每年二月二十	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	
八日、八月三十一	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	
日前完成初審,對	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	
於通過其升等門	二(含)以上出席及出	
檻審查且教學服	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務成績考核達七	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	
十分以上,經系教	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	
評會三分之二	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	
(含)以上出席及	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	
出席委員三分之	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	
二(含)以上之審	位論文、專門著作(作	
議通過者,將外審	品、成就證明、產學技	
委員資料庫資料	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	
及以隨機推薦審	究)及相關資料、教學	
查專門著作人選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之參考名單,連同	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送審人升等學位		
論文、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		
明、產學技術報告		
或教學實踐研究)		
及相關資料、教學		
服務成績考核評		
分表等,送院教評		
會複審。		
, , , , , ,		Mark the short
第八點 補充規定	八、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	條文符號修改。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	校各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依校辦法及院要點相	辨理。	
關規定辦理。		
1911 770 12 741 -22		
第九點 施行與修訂	九、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	本條文修正文字。
→ 淮 B1 b5 → ろ ろ ひ △	過後,送院教評委員會及校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	教評妥貝曾极悔, 經稅 長稅	
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	1 可後施行,修止時小问。	
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		
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		
同。		